

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酸钙粉原料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9 日，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酸钙粉原料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邀请的专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酸钙粉原料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项目场址地理坐标为 38° 55'38.38" 北、106° 26'39.09" 东。本技改项目在原有年产 10 万吨铝酸钙粉（一期年产 6 万吨已建成投产，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基础上进行技改。依托年处理铝灰 7.5 万吨，生产产品铝酸钙粉 10 万吨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新增金属铝回收系统，年产金属铝锭 1.125 万吨，配套建设废气处理等设施。

（二）环保审批过程

2021 年 6 月，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酸钙粉原料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宁平工管环复（2021）13 号对《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酸钙粉原料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4328.26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 2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企业建有一座金属铝回收车间，设置金属铝回收生产线一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经 15m 高内

径为 0.6m 的排气筒排放；球磨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经过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技改部分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属铝回收生产线，铝灰回收过程回转炉产生的废气、球磨机、筛分机产生的废气及其他无组织粉尘产生源进行改造治理。

（1）有组织废气

①铝回收过程回转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15m 高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P1）排放，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球磨筛分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P2）排放，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通过封闭车间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50m³）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纳污标准）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球磨筛分机、回转炉等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设备采用密闭隔音、吸音和消音处理措施、加设减振垫。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回转炉和粗筛分及球磨筛分工序除尘器灰、破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除尘器灰经收集处理后作为原料返回至生产工序继续处理；铝灰破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定期清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5#排气筒（球磨筛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检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表 3 限值要求，6#排气筒（铝回收转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检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表 3 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9\text{mg}/\text{m}^3$ ；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检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表 5 限值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检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2、噪声

昼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本项目建设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做

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经检查核实已落实各项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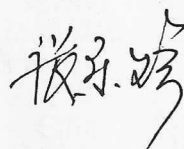
- (1) 继续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气场检查、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规范铝灰管理；
- (4)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长：



专家：

江厚生
张兴玉



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